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地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在各种风险挑战和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秉承“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规范运营”的宗旨，专注于环保型农药和中间体业务。在防控疫情到位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2021年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进取，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良好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共实现营业收入5.3亿元，同比增长3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9万元，同比增长46.8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目前国内外市场订单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加大优质客户拓展，主要产品首次成功批量进入德国巴斯夫供应体系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发展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二甲戊灵原药首次成功批量销售进入国际农化龙头企业德国巴斯夫公司，报告期公司对德国巴斯夫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805.6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销售总额的7.18%。通过承接德国巴斯夫公司的订单，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浓度及杂质含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成本优势，这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合格战略供应商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来巩固和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继续加强农化产品的市场调研与分析，继续积极推进农化产品的海内外注册登记和开发工作，继续优化营销团队建设，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巩固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客户形成长期、持续、稳定

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及业务流程的智能化程度

公司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推进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转型，进一步提升了生产管理的智能化程度，不断优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流程，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三）坚持技术研发驱动公司发展并持续推动战略产品布局，成功入选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并持续推动新产品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增长夯实基础。2021年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21年研发费用合计3259.5万元，同比增长42.87%。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拥有44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30项。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成功入选了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此次入选是对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提升公司的清洁环保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从系统安全、本质安全入手，落实安全责任，形成了领导重视、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安全生产环境，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坚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从源头着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公司持续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耗，提升公司的清洁环保生产技术水平。

（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为公司产业链延伸提供资金支持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募集资金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安徽铜陵“年产8,500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3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形成公司产业链更深层次的延伸，以高质量产品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回复等常态互动，保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畅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69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2月4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2月23日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4日	1、《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9、《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

			<p>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p> <p>2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p> <p>31、《关于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8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p> <p>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2.5发行数量</p> <p>2.6限售期</p> <p>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p> <p>2.8上市地点</p> <p>2.9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7月19日	<p>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7月29日	<p>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p>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p>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p>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8日	<p>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p>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p>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p>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p>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10日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关于提名陈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2关于提名钟锡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关于提名任纪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1.4关于提名单洪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刘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提名谢振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名吴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提名方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提名黄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8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全年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从组织筹备会议、会议通知、召开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科学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最终决议，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4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2020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21年5月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9、《关于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3	2021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1年6月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4日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8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陈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钟锡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任纪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单洪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谢振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吴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方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黄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董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沈亮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俞科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选举倪佰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2021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就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职资格提出了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广大投资者及持续督导券商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1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市场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向投资者解读了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发展情况，还及时对互动易平台的提问进行认真的回复，通过电子邮件、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形式，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六、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梳理各类制度文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